

國立金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升等審查作業施行細則

94年6月16日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99年5月19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通過
104年10月28日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院教評會通過

- 一、為辦理本系教師升等審查事項，除依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二、本系教師升等審查小組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
- 三、本會於審查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教學、服務及研究等項目予以客觀評分。
- 四、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辦理，以70分為合格。
- 五、申請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需同時符合下列篇數及點數之規定：
 - (一) 篇數：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四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送審教授資格者須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六篇，且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技術報告送審者得減少一篇。篇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具審稿機制之國內外期刊論文。
 2.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3. 技術報告、產學合作或科技部成果報告最多得抵一篇，但與發明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計列。
 4. 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最多抵一篇。
 5.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6. 專書論文最多抵一篇。
 - (二) 點數：升等教授者，總點數須達12點(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須達9點(含)以上；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須達6點(含)以上。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在SCI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30%者，每篇7點，屬31~60%者每篇6點，屬61~100%者每篇5點。
 2. 在SSCI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30%者，每篇9點，屬31~60%者每篇7.5點，屬61~100%者每篇6點。AHCI、TSSCI期刊論文每篇6點。
 3. 在EI、ABI、ECONLIT、CSS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4點。
 4. 具有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等每篇3點。
 5. 經科技部或教育部認可機構辦理外審通過之專書，每本6點；其餘專書，每本4點。專書論文每篇2點。
 6. 參加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會議每篇1.5點，國內學術會議每篇1點。
 7. 產學合作計畫或科技部計畫案主持人之成果報告每件為3點。
 8. 技術報告：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5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每篇4點，公立機構認證者每篇3點，私立機構認證者每篇2點。
 9. 參加或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為2點。
- 六、教師申請升等審查時，各教師應就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自行評估合格者，始得提請本會審議。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